

长沙银行董监高责任险项目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ZB02-RKZB-0336-77)

一、内容：

详见公告正文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银行纪检监察室。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B座

联系人：彭经理

电话：0731-89683026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蔡潜、张莉、王学海

电话：0731-84446410 转2157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长沙银行董监高责任险项目答疑公告

各投标人：

现对长沙银行董监高责任险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如下答疑：

问题1、鉴于以下两点原因，请问是否已经内定本次项目的服务商？1、合同协议书中的“索赔和理赔”部分，已明确保险公司的服务电话为：95585、保险公司联系人为：陈俊1897482\*\*\*\*。2、评分标准中的“保险消费投诉量指标”采用的是《2021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该指标对服务电话为95585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倾向性。

答：合同协议书是之前为长沙银行董监高责任险提供服务的公司签订的模板，有部分内容没有删除干净，不存在内定服务商的情形；《2021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是银保监会出具的，具有较强的权威性，而投诉量也是反映供应商服务的一个指标，作为本次项目评分标准的一部分合法合规。

问题2：目前，评分标准中的“保险消费投诉量指标”采用的是一季度指标，而开标时间在四季度，采用一季度的指标，并不能准确反映供应商的投诉情况。若银保监会在开标前公布了《2021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是否可以用第二季度的“保险消费投诉量指标”作为评分标准？

答：无法确定《2021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公布时间，所以用《2021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作为评审标准。

招标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